

#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召开经济学院 第五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三次工会会 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经济学院第五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等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“双代会”筹备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，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和建议，并安排好工作，组织好“双代会”代表参加会议。“双代会”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、开拓进取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！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11日

